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一九七次會議紀錄

- 一、時間: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
- 二、地點: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室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二號市府合署辦公大樓六樓)

三、主席:吳主任委員敦義

紀錄:陳應芬

四、出席委員: (詳如簽到附冊)

五、會議承辦單位: (詳如簽到附冊)

六、列席單位: (詳如簽到附冊)

七、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 定:

- 一、本會第一九五次會議(八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紀錄:照原紀錄確認。
- 二、本會第一九六次會議(八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紀錄:照原紀錄確認。

八、審議案:

□第一案: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凹子底地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審議案。【提案單位: 市府工務局;列席單位:市府民政局、地政處、邱永山先生、柯錦德先生】

決 議

- 一、有關八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市府市民時間許金柱先生陳請「本市第二十九期市 地重劃區暫緩實施容積率及提高容積案」審決如下:
 - (一)依住宅區容積劃設通案原則檢討之。
 - (二)附帶決議:請工務局另函建議中央修正容積劃設標準,十五公尺(含)以上未達二十五公尺者為「住四」,二十五公尺(含)以上者為「住五」,並建議通過後全市即可適用新標準,毋須逐案辦理都市計畫變更。
- 二、實質規劃變更案除第二案併異議案第七案、第五案併異議案第十案決議外,餘 照公開展覽草案通過。
- 三、公開展覽期間人民及團體異議案計十七案,審決如後附異議案件綜理表市都委會決議欄。
- □第二案: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二苓地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並配合變更主要計畫審議案。【提案單位:市府工務局;列席單位:交通部民航局、聯勤三○二廠、市府警察局、地政處、十地重劃大隊、工務局下水道工程處、新建工程處】

決 議:

- 一、實質規劃變更案:
 - (一)編號第三案:照原公開展覽草案通過,並將鐵路用地北側部份公園用地一 併配合現況變更爲道路用地。
 - (二)編號第六案倂異議案第七案討論。
 - (三)餘照原公開展覽草案通過。
- 二、公開展覽期間人民及團體異議案計十八案,審決如後附異議案綜理表市都委會 決議欄。
- 三、八十一年度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有關公共設施用地變更爲非公共設施用地, 其變更依全市通案回饋負擔辦理。

九、研議案:

□第一案:修正本市大林蒲地區都市計畫(○九—○八—三○一一)八公尺道路研議案。 【提案單位:市府工務局;列席單位:市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決 議:

一、陳仁宗先生建議修正部份路段案:照案通過。

二、黄文裕先生建議修正部份路段案:維持原計畫。

十、臨時動議案:

□第一案:高雄市主要計畫(通盤檢討)「工十」及「農廿」部份整體開發計畫、中都地 區整體開發計畫、台泥整體開發計畫研議案。【提案單位:市府工務局】

決議:原則同意其整體開發構想,請申請人將主要計畫、細部計畫充實規劃內容後一

併提會討論,其回饋負擔比例依本市原通案規定辦理;台泥案提會討論時並邀

請綠色團體列席。

十一、散會:下午七時五十分。

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凹子底地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 人民及團體異議案件綜理表

	7-11-234 1		人民及團體吳譲	(木) M-主公	÷ 1/1. + 1/1 - 1. ^	
編號	建議人 或單位	異議內容	異 議 理 由	規劃單位分 析意見	高雄市都委會 專案小組建議	高雄市都委會 決
1	隆峰寺劉秀枝	建議將本寺址土地(三民區灣興段三三一、三三二號土地)由 乙種工業區變更爲保存區以符實際土地使用現況。	本寺於灣子內地區都市 計畫核定(六十年九月 二十日)時即已存在, 目前寺址規劃爲乙種工 業區,爲管理使用上之 需,且不妨礙地方發展 及影響他人權益,請准 予將本寺寺產變更爲保 存區,以符實際及本寺 永續發展。	本案建議由工業區變更 爲保存區,應屬降低使 用強度,惟其依地籍界 線較爲畸零應就其產權 範圍酌予調整爲宜。	照分析意見通過 ,並請民政局列 席說明有關劃設 保存區之依循標 準及其管理方式 。	照專案小組建議通過。
2	台灣南區郵政管理局	建請將本局所轄土地 鼎泰段一四六○號土 地,由住宅區變更爲 「郵政用地」。	本局所有土地原為工業區,七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變更爲住宅區並規定爲「整體開發」地區,經自辦市地重劃完竣,面積爲七七〇平方公尺,建請變更爲「郵政用地」,以利管理。	本案由住宅區變更為郵 政用地(公用事業用地),且不影響第三者權 益,應可同意。	照分析意見通過。	照專案小組建議通過。
3	高雄山所市區	建議將華榮路銜接左營一 - 一道路,取代東門路之平交道。	底地不尺部營灣一大學學所與 一人 医 医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の 言 表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照專案小組建議通過。
4	左菜葫福管員任高等人區里尾廟委主員義七	建請將本廟現行使用 面積土地由公園用地 變更爲保存區,以維 持居民宗教信仰寄託 。	一、福德廟現行使用土地座落左營區新莊段三小段二○一地號,面積○・一四九公頃由地主全部贈與管理委員會管有。 二、公園用地佔地約十公頃,擬變更保存區使用面積約四十五坪,對於公園使用上不影響整體發	一、本案經管理委員會 於八十五年四月七 日向 市長陳情, 案經指示會同有關 單位現地會勘,就 現況發展、以及核 算保存區建蔽率條 件下應有之使用面 積、電過辦理 有無窒礙等問題查 明後,錄案提請都 委會審議參考。	一、經查該廟宇 經未許可 樂經一 一、經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同意劃設六十 坪土地爲保存 區,建議該廟 信徒以參加重 劃土地集中分 配於此地,若 分配後不足內 十坪,應由廟 方依法購買。

			展。三、請將本廟使用土地變更爲保存區,辦理重劃後由管理委員會購買,使本廟得以永續發展。	二、本案經八五年四地 會關大五年 一月十五年 一月十五年 一月十五年 一月十五年 一月十五年 一月十五年 一月十五年 一月一十五年 一月一十五年 一月一十五年 一月一十五年 一月一十五年 一月一十五年 一月一十五年 一月一十五年 一月一十五年 一月一十五年 一月一十五年 一月一十五年 一月一十五年 一月一十五年 一月一十五年 一月一十五年 一月一十五年 一月一十五年 一月一十五年 一月一十五年 一月一十五年 一月一十五年 一月一十五年 一月一十五年 一月一十五年 一月一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	裁決。	
5	黄啓清	建請將民族一路一一 三三號南側既成巷道 變更爲都市計畫道路 ,便利住戶通行。	該既成巷道為民族一路 一一三三號附近店面、 住家居民出入,西邊住 宅區、市場、新莊高中 及附近學校、十三號公 園主要通道,建請將該 巷道納入都市計畫道路 用地。	經查該既成道路原於六十六年六月十五日本都市計畫區細部計畫擬定時,規劃爲六公尺計畫道路,惟於七十三年九月二十五日所公告之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中,基於道路系統之調整而予取消,本案提請公決。	為減少交通之衝 突而影響安全, 本案維持原計畫 。	照專案小組建議維持原計畫。
6	台灣電司營業處	建請將本處既設民族 變電所基地(座落三 民區鼎泰路四一五、四一五之三、四一五之三、四一五之三、四一五 之四地號等三筆土地)由住宅區變更為變 電所用地,俾配合該 地區用電需要。	配合現況使用就所有土地由住宅區變更爲變電所用地,以符實際發展供電需求。	本案基地原屬農業區,於七十一年更計量的人工,不是一個人工,不是一個人工,不是一個人工,不是一個人工,不是一個人工,不是一個人工,不是一個人工,不是一個人工,不是一個人工,不是一個人工,不是一個人工,不是一個人工,不是一個人工,不是一個人工,不是一個人工,不是一個人工,不是一個人工,不是一個人工,不是一個人工,不是一個人工,不是一個人工,不是一個人工,不是一個人工,不是一個人工,不是一個人工,不是一個人工,不是一個人工,不是一個人工,不是一個人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	照分析意見通過 (暫維持原計畫)。俟重劃成果 確定後,就其分 配範圍退縮五公 尺隔離線帶以區, 以確保環境品質 。	照專案小組建議維持原計畫。
7	黃昭務左新陳里	建議將重上街四公尺 計畫巷道依照原都市 計畫開闢(勿廢除) ,同時將該巷道東側 剩餘土地變更爲停車 場用地。	維持原計畫巷道功能, 並增設停車場便利住戶 使用。	本地區屬二十九期重劃區範圍,若不影響重劃分配,應可照案通過。	案涉二十九期重 劃區土地分配, 會請地政處表示 意見後逕提大會 。	一、原公展草 案廢除之 四公尺計 畫道路併 其東側商 業區變男 烏廣場用 地。 二、餘照原公

						展草案通
						過。
8	李沐恩	建議將左營區福山段 三一〇、三一一、二 八九、二九一、二九 六號等五筆土地由商 三變更爲商五。	上開所有土地係屬二十九期重劃區範圍,位處博愛路邊及鄰近博愛路、廣場、高速鐵路、交流道等附近。未來發展潛力雄厚,劃設爲商三使用,有損所有權人權益,亦降低土地使用效率。	五與容積之劃設原則不	依第一九一次市 都委會決議比照 灣子內地區容積 劃設原則檢討修 正。	依容積劃設通案原則檢討之。
9	王金丁 等三人	請將凹子底細部計畫 五 - 四九號十七公尺 道路縮小爲八公尺寬 度,以維護所有權人權益。	新庄段一小段一二 六九、一二七〇、	宅區而非保存區。 二、五 - 四九號道路係 十七公尺囊底路, 應無通過性之交通 量,「老弱婦孺出 入不便,引致生命 危險」顯然與將來 關建後之事實會有	維持原計畫。	照專案小組建議維持原計畫。
10	陳鶈龍	四子底都市計畫九 - 五四號六公尺巷道(原寬度爲十七公尺) ,經列入本市二十九 期市地重劃區加寬爲 八公尺,相關土地所 有權人建請能回復都 市計畫寬度十七公尺。	一、本案係八十四年二 月七日市長會見民 眾,就該巷道寬度 提請都委會審議。 二、本案都市計畫道路 寬度以十七公尺寬 度能符合現代生活 需要。	一、本方公定尺月之討近而尺九政時,增,一通前第一下出數。 期處,經設並六過實五 化	請規劃單位提供交通通量的數學與一個人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	照護路,限協權同,計劃與其一,則以與其一,則以與其一,則以則以則以則以則以則以則以則以則以則以則以則以則以則以則以則以則以則以則以

_	1					
				但為顧及北側居民 之權益,倘不影響 市地重劃分配成果 似可再拓寬十或十 二公尺。		
	盧建三	建議變更「機二十」部份用地為資格的人民國人民國人民國人民國人民國人民國人民國人民國人民國人民國人民國人民國人民國人	機器發出聲音甚大 。「機二十」其餘	保取締或機關用地 使用單位之職責 更用單位之職畫 更方式處理。 二、該六公尺計畫道路 及西側之住宅地區 經重劃完成之已關 經重劃則 使用之機關用地 拓寬爲十公尺 右 五公尺均影響土地	照分析意見通過。(維持原計畫)	照專案小組建議維持原計畫,並請使在實際,並可以與一個學學的一個學學的一個學學的一個學學的一個學學的一個學學的一個學學的一個學學
1 2	劉恩蓉	一、建請將凹子底細 部計畫綠更完 內用地,以利通 行。 二、建議提高本地區 容積率。 三、建議將重治路打	一一車類 一一車類 一一車類 一一車 一車 一車 一車 一車 一車 一車 一一車 一	一、本案建議雖不無道 路,惟俟鐵路本時 化或高速鐵路案時 再一併考量爲宜。 二、灣子內地區都市計 畫住宅區之容積已 依內政部三五三次	一、照分析意見 通過。計畫) 二、依第一九一會	照專案小組建 議維持原計畫 。 照專案小組建 議維持原計畫 。 照義維持原計畫 。 照義維持原計畫 。

	通接華夏路。 四、建議第二十八 寬度,與 更為二十八過十八過十八過十十八 一十八十十八十十十八十十十八十十十八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	且住宅區面積與商 業區不成比例,將 嚴重影響本地區發 展。	會議決議內容提高 ,本地區是否比照 ?提請公決。	
1 3				
$\frac{1}{4}$				
1 5				
16				
$\frac{1}{7}$				